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攸政拟征收〔202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拟向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面积：0.5069公顷，位于菜花坪镇菜坪村（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菜花坪镇菜坪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攸储 2019-2-02 号地块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由攸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补偿标准拟按照《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执行。

2、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3、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拟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731-24214529



攸储 2019-2-02 号地块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调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单位: 公顷、平方米			
一	位 置	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			
二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林地		
		面积	0.5069		
三	地上附着物情况				
	户主姓名	安置人口	房屋建筑面积		所在村组
1	—				
2					
3					
4					
	合计				



被征地单位负责人: 叶华池

调查人: 2020.5.29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书

因攸储 2019-2-0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拟征收攸储 2019-2-02 号地块建设项目位于菜花坪镇菜坪村总面积为 0.5069 公顷,其中林地 0.5069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1、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0.5069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详细调查情况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及房屋调查图。

(村民村委会印章)

2020 年 5 月 29 日

签字: 叶阳建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签字: 刘文华



茶园组组长: 龙石生

茶园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廖乃新 龙石东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拍摄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攸政拟征收〔202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面积：0.5069公顷，位于菜花坪镇菜坪村（详见征地勘测界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菜花坪镇菜坪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攸县2019-2-02号地块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由攸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补偿标准拟按照《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执行。

2、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3、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拟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2020年5月29日

拍摄时间：2020年05月30日

拍摄地点：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攸储 2019-2-02 号地块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调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单位: 公顷、平方米				
一	位置 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					
二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林地			
		面积	0.5069			
三	地上附着物情况					
	户主姓名	安置人口	房屋建筑面积	所在村组		
1						
2						
3						
4						
	合计					

被征地单位负责人: 

调查人: 

拍摄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 陈宇光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书

因依储 2019-2-0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拟征收依储 2019-2-02 号地块建设项目位于菜花坪镇菜坪村总面积为 0.5069 公顷,其中林地 0.5069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1. 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0.5069 公顷。

2. 拟征收范围内详细调查情况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及房屋调查图。

(村民村委会印章)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签字:

签字:

茶园组组长: 龙石生

茶园组村民代表 (3 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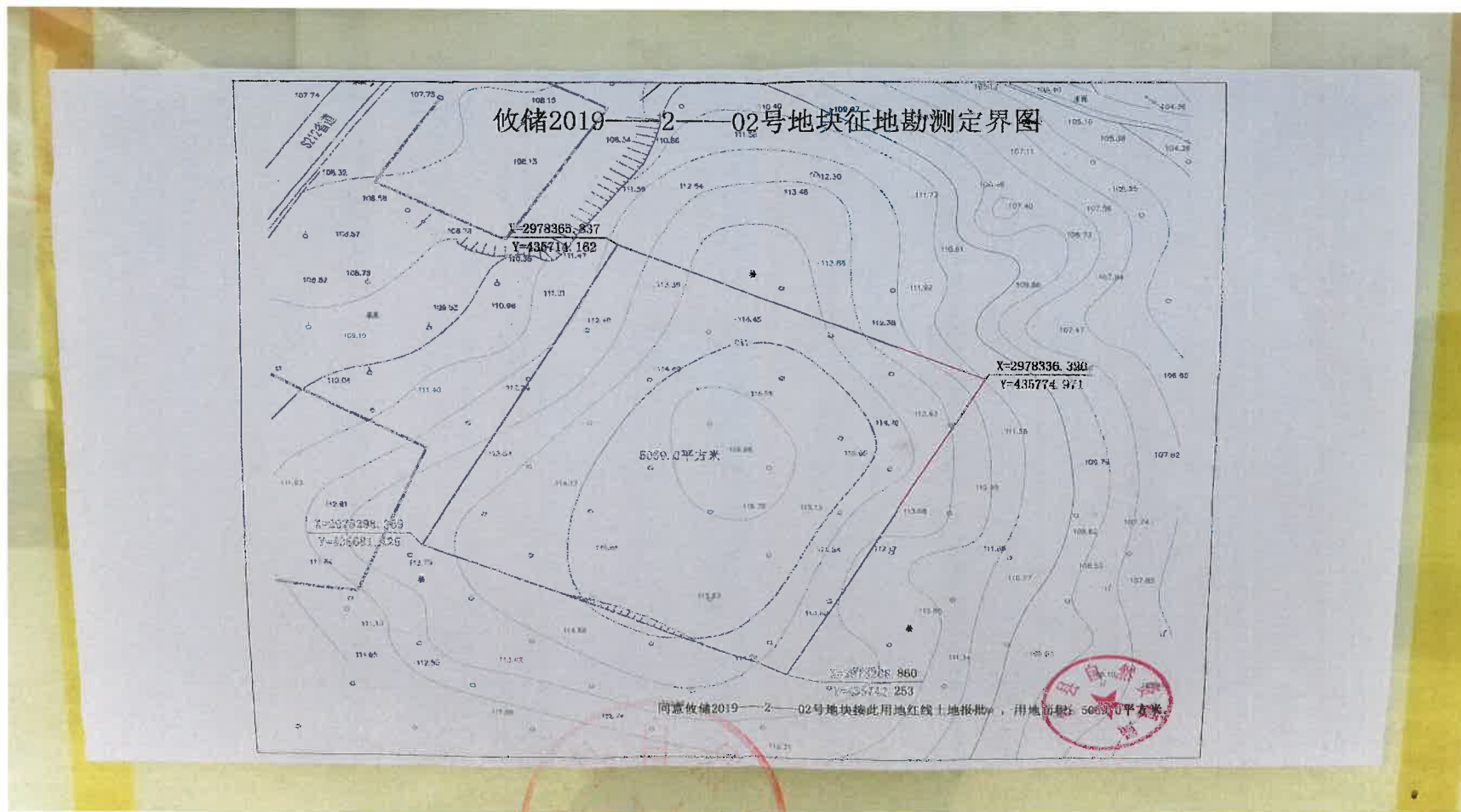
龙石生 龙石生 龙石生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 (3 人以上):

拍摄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 陈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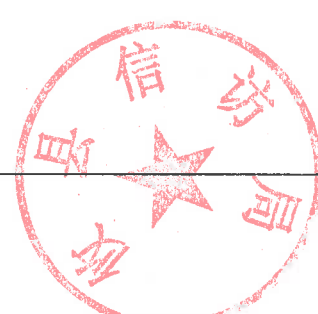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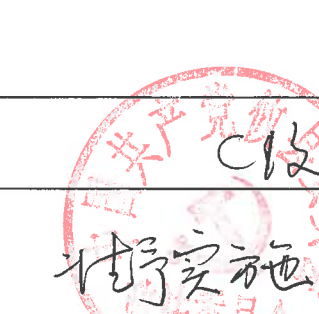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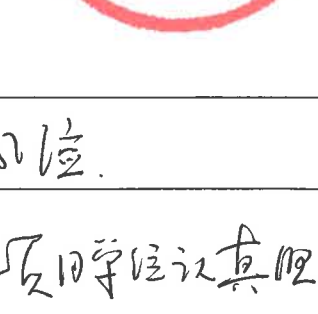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攸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表

评估事项	社会稳评风险评估	评估时间	2020年6月30日
申请评估单位	湖南郴州市郴县110千伏新变电工程。		
项目简介	新建、扩建变电站容量110千伏，新建、扩建110千伏线路、新建、扩建10千伏线路。		
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评估内容	可控性 矛盾纠纷情况	 	
	可行性 民生利益情况	 	
	安全性、 突发问题情况	 	
	其他情况		
评估等级	C级 低风险。		
县政法委 审批意见	准予实施，请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攸政拟征地安〔202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攸政发〔2017〕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规定，现将攸储 2019-2-02 号地块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单位为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5069 公顷，其中林地 0.5069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0.5069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攸储 2019-2-02 号地块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 类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合计
水田	64260	7140	71400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53550	5950	59500
园地、林 地	42840	4760	47600
未利用地	32130	3570	35700

单位：元/亩

类 别	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备 注
水 田	3000	水田种藕、种菜按专业菜地标准补偿。
水 塘	3000	
旱 地	2000	山林地开挖种植的旱生作物按此标准补偿。
专业菜地	5000	水田及菜地上种西瓜、草莓、葡萄、苗木均按此标准补偿。

2、征收房屋补偿标准、建筑总数量及涉及被拆迁人口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等 级	房屋主要结构	征收补 偿标准	增减因素
砖 混 结 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以上眠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60	1、无隔热层减 3%； 2、无水、电进户各减 4%；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4、有架空层增加 2%。
	二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眠墙及部分 18cm 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40	
	三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 cm 砖墙，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预制空心板楼面，现浇天沟、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屋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20	
	说明	1、框架结构要求：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非承重墙，框架结构部分增加 20%； 2、企业（生产）房屋单层层高加价标准： （1）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3.2-≤4.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20%； （2）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4.5-≤5.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30%； （3）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5.5-≤6.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40%； （4）企业房屋单层层高 > 6.5 米的，按层高加价的 50% 补偿后，另按每增加 0.1 米加 3% 补偿。		

砖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板楼面，有平顶，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0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3、有架空层增加 2%。
	二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架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760	
	说明	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计建筑面积。		
土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外墙窗以下砖石基台；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板楼面，木架瓦屋面，有平顶，水泥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600	无水电进户各减 4%； 内外墙未粉各减 2%； 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内外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砖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560	
	说明	1、土木结构上升层的，一律按土木结构计算； 2、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计建筑面积。		
简易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3cm 砖墙、土体墙，木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三砂地面。	400	1、无水电各减 4%； 2、无门窗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说明	1、简易结构房屋系指高度在 2.2-2.6 米畜舍、厕所等房屋； 2、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按 70 元/m ² 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告期三十日。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

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联系人：叫跃进；
联系电话：13974188957 。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征收土地放弃听证决议

攸县人民政府：

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已张贴并收悉，我村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此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同意放弃听证。

(被征地单位印章)

2020年8月1日

签字：

叶世

泰国 组组长：龙石生

泰国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龙罗 龙智文 龙卫东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拍摄时间： 2020 年 08 月 02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拍摄时间： 2020 年 08 月 02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征收土地放弃听证决议

攸县人民政府:

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已张贴并收悉,我村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此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同意放弃听证。

(被征地单位印章)

2020年8月

签字:

本组组长: 龙石生

本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龙改华 龙改华 龙罗乃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组组长:

组村民代表(3人以上):

11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12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村组别	430223196000207612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菜花坪镇	1017230166	汉	高中	党员

拍摄时间: 2020年08月02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 陈宇光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攸政拟征地安〔202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攸政发〔2017〕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规定，现将攸县2019-2-02号地块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单位为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5069 公顷，其中林地 0.5069 公顷。
2. 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育苗 0.5069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攸县2019-2-02号地块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及育苗（生产）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 类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失地农民社会保险费	合计
水田	64260	7140	71400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53550	5950	59500
园地、林地	42840	4760	47600
未利用地	32130	3570	35700

单位：元/亩

类 别	育苗（生产）补偿标准	备 注
水 田	3000	水田种藕，种菜按专业菜地标准补偿。
水 塘	3000	
旱 地	2000	山林地开挖种植的旱生作物按此标准补偿。
专业菜地	5000	水田及菜地上种西瓜、草莓、葡萄、苗木均按此标准补偿。

2、征收房屋补偿标准、建筑总数量及涉及被拆迁人口房屋补偿标准

拍摄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陈宇光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型	房屋主要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增减因素
砖混结构	一 砖石基础, 内外24cm以上墙体, 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 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混凝土地面, 屋面有不少于0.5m高隔热层, 房屋四周砌排水明、暗沟。	860	1. 无隔热层减3%; 2. 无水电, 电进户各减4%; 3. 层高每增减10cm增减1%; 4. 有架空层增加2%。
	二 砖石基础, 内外24cm墙体及部分18cm墙, 墙梁柱共同承重, 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 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混凝土地面, 屋面有不少于0.5m高隔热层, 房屋四周砌排水明、暗沟。	840	
	三 砖石基础, 内外18cm墙体, 部分24cm墙体, 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预制空心板楼面, 现浇天沟, 木架人字架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屋面四周砌排水明、暗沟。	820	
说明	1. 框架结构要求: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 非承重墙, 框架结构部分增加20%; 2. 企业(生产)房屋单层层高加价标准: (1)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3.2\sim<4.5$ 米的, 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20%; (2)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4.5\sim<5.5$ 米的, 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30%; (3)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5.5\sim<6.5$ 米的, 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40%; (4) 企业房屋单层层高 >6.5 米的, 按层高加价的50%补偿后, 另按每增加0.1米加3%补偿。		

砖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砖墙, 部分 24cm 砖墙, 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木板楼面, 有平顶, 木架人字架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四周砌排水明、暗沟。	800	1. 无水电进户各减 4%; 2. 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砖墙, 部分 24cm 砖墙, 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木架瓦屋面, 混凝土地面, 四周砌排水明、暗沟。	760	3. 有架空层增加 2%。
	说明	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 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 计建筑面积。		
土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 外墙窗以下砌石压合; 土砖、土筑(含三砂)墙, 内外粉灰, 油漆门窗, 木板楼面, 木架瓦屋面, 有平顶, 水泥地面, 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600	无水电进户各减 4%; 内外墙抹粉各减 2%; 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 内外土墙、土筑(含三砂)墙, 内外粉灰, 油漆门窗, 木架瓦屋面, 水泥或砖地面, 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560	
	说明	1. 土木结构上升层的, 一律按土木结构计算; 2. 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 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 计建筑面积。		
简易结构	一	砖石基础, 内外 13cm 砖墙、土体墙, 木门窗, 木架瓦屋面, 水泥或三砂地面。	400	1. 无水电各减 4%; 2. 无门窗各减 2%; 3. 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说明	1. 简易结构房屋系指高度在 2.2-2.6 米宿舍、厕所等房屋; 2.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按 70 元/㎡进行补偿。		

拍摄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 陈宇光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告期三十日。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

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联系人:叫跃进;
联系电话:13974189957。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拍摄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拍摄地点: 菜花坪镇菜坪村

拍摄人: 陈宇光

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时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该宗补偿范围内的土地，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做好村民工作，及时腾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阻碍工程建设施工。

六、付款方式：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七、其他有关事项：

八、此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龙红卫 龙林峰 龙爱文
龙罗乃 龙智波 龙红波
龙三乃 龙文平 龙运仔
龙祖余 龙国华
龙相生 龙田仔 龙味仔

监证单位（盖章）：



土地补偿协议书

补偿单位：弥勒县菜花坪镇人民政府



被补偿单位：菜坪村茶园组

2020年 8月 4日

土地补偿协议书

补偿单位:攸县蔡花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被补偿单位:蔡坪村茶园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 蔡花坪 110KV 变电站 建设需要,拟征收
该项目在乙方范围内的土地,乙方表示同意。依据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甲、乙双方就土地补偿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土地座落在 蔡坪村茶园组,总面积 7.6034 亩,
其中 林地 7.6034 亩, 亩, 亩。

四至界限为:(详见征地红线图)

东: 南:

西: 北:

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
[2018]5 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
(攸政发[2018]6 号)、《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株政发[2017]5 号)及《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
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攸政发[2017]11 号)文件
规定,对土地补偿地类、面积、标准进行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和青苗补偿费),详见土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亩、万元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 费、失地农 民社会保障 费(标准)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标准)	金额	合计补偿 金额
林地	7.6034	4.76	36.192184	0.2	1.52068	37.712864
合 计	7.6034		36.192184		1.52068	37.712864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另行拟定用地
项目名称呈报市、省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四、本协议签订后,该宗土地经省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土地补偿标准按